



苗栗縣國衛院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申請辦理)
財務報表

民國一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地址：苗栗縣竹南鎮頂埔里 10 鄰科研路 39 號

電話：037-206166

卯祥會計師事務所

苗栗縣頭份市中華路916號5樓之2

電話：(037)691500

傳真：(037)691501

會計師查核報告

苗栗縣政府 公鑒：

查核意見

苗栗縣國衛院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申請辦理）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收支餘絀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注意事項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苗栗縣國衛院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申請辦理）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苗栗縣國衛院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申請辦理）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本報告僅供苗栗縣政府監督所轄之苗栗縣國衛院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申請辦理）目的使用，不得作為其他用途。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注意事項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苗栗縣國衛院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申請辦理）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苗栗縣國衛院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申請辦理）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會計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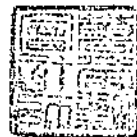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苗栗縣國衛院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申請辦理）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苗栗縣國衛院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申請辦理）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苗栗縣國衛院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申請辦理）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會計師：

萬榮勳



中華民國一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苗栗縣國衛院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申請辦理)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2.07.31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三	1,617,762	95.10
應收款項	四	31,560	1.86
資遣費準備金	五	51,689	3.04
資產總計		1,701,011	100.00
負債及淨值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六	1,163,676	68.41
其他流動負債	七	115,174	6.77
資遣費準備	五	51,689	3.04
負債合計		1,330,539	78.22
淨值			
累積餘絀	八	—	—
本學年度餘絀		370,472	21.78
淨值合計		370,472	21.78
負債及淨值總計		1,701,011	100.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非營利法人負責人：



園長：



主辦會計：



苗栗縣國衛院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申請辦理)



收支餘絀表

民國一十一年八月一日至一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附註	111.08.01~112.07.31	
		金額	%
收入：	十四		
教保費收入(家長繳費)		1,527,948	14.10
教保費收入(政府學費差額補助)		9,000,987	83.03
課後留園收入		250,490	2.31
利息收入		11,408	0.11
專案補助收入		73,965	0.68
代收代付收入		42,428	0.39
教保費收入減項			
五日未上課退費		(50,494)	(0.47)
腸病毒退費		(7,455)	(0.07)
轉出/轉學退費		(4,652)	(0.04)
課後留園收入減項			
課後留園收入退費		(4,515)	(0.04)
收入總額		10,840,110	100.00
支出：	十五		
人事費		8,369,676	77.21
業務費		220,793	2.04
材料費		1,183,553	10.92
維護費		38,143	0.35
修繕購置費		62,816	0.58
雜支		42,462	0.39
行政管理費		202,486	1.87
課後留園支出		233,316	2.15
專案補助支出		73,965	0.68
代收代付支出		42,428	0.39
支出總額		10,469,638	96.58
本學年度餘絀		370,472	3.42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非營利法人負責人：



園長：



主辦會計：





苗栗縣國衛院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申請辦理)

收支預算編列明細表

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一日至一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111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與決算數比較	
			差異金額	%
收入				
教保費收入(家長繳費)	2,112,000	1,527,948	584,052	27.65
教保費收入(政府學費差額補助)	9,241,440	9,000,987	240,453	2.60
課後留園收入		250,490	(250,490)	—
利息收入		11,408	(11,408)	—
專案補助收入		73,965	(73,965)	—
代收代付收入		42,428	(42,428)	—
教保費收入減項				
五日未上課退費		(50,494)	50,494	—
腸病毒退費		(7,455)	7,455	—
轉出/轉學退費		(4,652)	4,652	—
課後留園收入減項				
課後留園收入退費		(4,515)	4,515	—
收入合計	11,353,440	10,840,110	513,330	—
支出				
人事費	9,612,117	8,369,676	1,242,441	12.93
業務費	698,700	220,793	477,907	68.40
材料費	1,326,160	1,183,553	142,607	10.75
維護費	118,000	38,143	79,857	67.68
修繕購置費	123,200	62,816	60,384	49.01
雜支	41,922	42,462	(540)	(1.29)
行政管理費	202,486	202,486	0	0.00
課後留園支出		233,316	(233,316)	—
專案補助支出		73,965	(73,965)	—
代收代付支出		42,428	(42,428)	—
支出合計	12,122,585	10,469,638	1,652,947	—
本學年度餘絀	(769,145)	370,472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非營利法人負責人：



園長：



主辦會計：



苗栗縣國衛院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申請辦理)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一日至一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成立概述

苗栗縣國衛院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申請辦理)(以下稱「本幼兒園」)係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申請辦理，並經苗栗縣政府核准，並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一日與苗栗縣政府簽訂「苗栗縣國衛院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行政契約書」。

該契約書訂明以下重要條款：

- (一)本幼兒園對外銜稱為「苗栗縣國衛院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申請辦理)」。
- (二)履約場所係由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提供座落於苗栗縣竹南鎮科研路39號之土地(地號：大埔段頂大埔小段237地號)及興建之建物及相關設施、設備無償供本幼兒園使用。
- (三)辦理年限為四學年，自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一日至一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契約期間之營運成本為49,741,940元，其招生應依下列規定為之：
 - 1.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其優先順序，依苗栗縣政府所定自治法規辦理。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後，仍有餘額者，始得招收一般幼兒。
 - 2.上述登記入園之幼兒人數逾可招收幼兒名額時，同一順序幼兒應採公開抽籤方式為之。
 - 3.非營利幼兒園應於每學期開始一個月內，於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登載幼兒資料。
- (四)非營利幼兒園連續三學年通過績效考評者，得申請於行政契約期間屆滿後繼續辦理。應於期間屆滿八個月前，向苗栗縣政府提出後續四學年之經營計畫書，經核准後繼續辦理；每次辦理期間為四學年。未於前項所定期間申請續辦，或申請續辦未經核准者，行政契約期間屆滿時，應終止辦理非營利幼兒園，苗栗縣政府並應公告之。
- (五)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之計算及補助請領規定如下：
 - 1.契約期間之營運成本，依規定計算結果為49,741,940元。
 - 2.就讀非營利幼兒園之幼兒，每人每學期領取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或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性質相同之就學補助，不得超過幼兒應繳之全學期收費總額，且不得重複請領各地方政府所定就讀幼兒園之補助或育兒津貼。
 - 3.政府協助家長支付之經費，非營利幼兒園應於苗栗縣政府指定之日前，彙據請領。
 - 4.非營利幼兒園應按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經費支出、核撥及結報事宜。

- (六) 契約價金結算方式：係由家長與政府共同分攤一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11,383元，三歲以上每月每名幼兒10,611元，每位家長至多每月負擔2,000元，政府負擔差額，至多收托上限88名幼兒；依實際招生人數，由家長繳費及政府分期撥付方式給付（經濟弱勢幼兒經政府同意減免者，其差額併入政府負擔部分撥付）。
- 家長負擔部分：由本幼兒園向幼兒家長收取，並以按月、按季或按學期方式收取。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免繳費用。
- 政府負擔部分：由政府支付前款家長繳費後之差額，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非營利幼兒園作業要點，於各學期期初及期中分二期撥付，撥款日期如下：
- 第一學期：八月一日、九月三十日前；
- 第二學期：二月十五日、四月十五日前。
- 如遇假日或停班(課)順延至下一個工作天。
- 撥付期程及撥付金額比率依教育部核定辦理，異動時亦同。差額補助經費需俟教育部補助撥款入苗栗縣政府後，方得撥付至非營利幼兒園專戶。若幼兒中途離園需依比例繳回補助款。幼兒園需於每學期末依政府指定期限內檢具全國幼兒管理系統下清冊送苗栗縣政府辦理。
- (七) 政府為照顧幼兒，擴大提供學費差額補助。111學年度因幼兒家庭經濟情形，每月補助情形如下：

2歲以上，未滿3歲	第一胎幼兒	第二胎幼兒	第三胎幼兒或 中低收入幼兒
家長繳費	2,000	1,000	0
政府學費差額補助	9,383	10,383	11,383
合 計	11,383	11,383	11,383

3歲以上	第一胎幼兒	第二胎幼兒	第三胎幼兒或 中低收入幼兒
家長繳費	2,000	1,000	0
政府學費差額補助	8,611	9,611	10,611
合 計	10,611	10,611	10,611

111學年度教職員及幼兒人數如下：

	112.07.31
教職員	13
幼 兒	82

二、會計政策

- (一) 會計處理原則係依據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注意事項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 (二) 會計年度
會計期間採學年度，自八月一日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
- (三) 會計基礎

- (1) 平時得採現金收付制，學期或學年度結算時，應依權責發生制予以調整。
- (2) 年終獎金及績效獎金得以實際支付時之金額覈實入帳。
- (3) 所得稅費用於契約第一學年至第三學年內以實際支付時之金額覈實入帳，第四學年依權責發生制予以調整。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為預期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將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五) 會計估計

本幼兒園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六) 收入及費用認列方法

收入於獲利過程全部或大部分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本幼兒園所有收入，均應列入各相關收入項目，並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淨額入帳。相關成本配合收入，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交易事項實際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七) 退休金

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採確定提撥，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幼兒園按月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八) 資遣費準備金及資遣費準備

每年最多提撥全園專任人員月薪總額之百分之十，並應專戶儲存。

(九) 購置財產及應付購置財產

修繕購置費之購置支出列為財產清冊，金額超過一萬元另行造冊揭露。

(十) 教保費收入

教保費收入包含教保費收入(家長繳費)及教保費收入(政府學費差額補助)。本幼兒園於收到家長繳納教保費時，帳列預收教保費(家長繳費)，並於每月提供幼兒教保服務後，按月將預收教保費(家長繳費)轉列教保費收入(家長繳費)；若有未收到家長繳納教保費，則認列為應收家長教保費款。

本幼兒園收到政府學費差額補助，帳列預收教保費(政府學費差額補助)，並於每月提供幼兒教保服務後，按月將預收教保費(政府學費差額補助)轉列教保費收入(政府學費差額補助)；若有未收到教保費政府學費差額補助，則認列應收政府學費差額補助款。

(十一) 課後留園及延後托育收入及支出

收入：

1. 課後留園收入：服務日每日服務時間結束後所提供之課後留園服務，幼兒園方自訂收費基準，報經苗栗縣政府審議會審議核定，由參加該服務幼兒之父母或監護人支付之費用。
2. 延後托育收入：幼兒留園超過服務時間(含課後留園)，由本幼兒園方自訂收費基準，報經苗栗縣政府審議會審議核定，由幼兒之父母或監護人支付之費用。

支出：

1. 課後留園支出：依苗栗縣政府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作業要點辦理。
2. 延後托育支出：延後托育之工作人員加班費等。

（十二）經費流用及勾支

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經費流用及勾支：

1. 人事費：

- （1）除因政策調薪、依法令規定調增相關費用致不敷使用者外，不得流入。
- （2）人事費總預算內，除資遣費準備金不得流出及加班費不得流入外，其餘各細項得相互勾支。
- （3）人事費不得流出。

2. 業務費：得在業務費總預算內相互勾支，至多以勾支不足細項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3. 材料費：

- （1）除業務費、雜支及行政管理費外，其餘項目，不得流入。
- （2）材料費各細項經費倘有不足，應優先於材料費總預算內相互勾支，仍有不足，始得依上開規定勾支其他項目經費，且至多以勾支不足細項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但餐點費，不得流出。

4. 維護費及修繕購置費：

- （1）除業務費、雜支及行政管理費外，其餘項目，不得流入。
- （2）維護費及修繕購置費各細項經費倘有不足，應優先於維護費及修繕購置費總預算內相互勾支，仍有不足，始得依上開規定勾支其他項目經費。
- （3）維護費及修繕購置費均不得流出。

5. 雜支及行政管理費：均不得流入。

6. 非營利幼兒園遇有特殊情形或突發事件，致各項經費不敷使用而有超過前五目經費支用或勾支規定之需要者，得報經苗栗縣政府同意後，於該學年度總預算內調整各該項目經費之額度。但雜支不得增加。

（十三）呆帳

教保費、課後留園費及延後托育收入等相關家長應繳納之費用，倘因不可歸責於本幼兒園之原因致無法收回者，報經苗栗縣政府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列為呆帳。

（十四）業務發展準備金

於契約期間，未發生虧損之年度，得報經苗栗縣政府同意後，提列準備金，並以專戶儲存；提列金額以教保費收入總額（家長繳交之費用；其有政府學費差額補助者，應合併計算）之百分之二十為業務發展準備金，並應於同意後一個月內，以專戶或定期存款方式儲存。

（十五）累積餘絀

應優先提撥為當學年度之資遣費準備金（指依勞動部資遣費試算表計算之金額），如有賸餘，始得報經苗栗縣政府主管機關同意流出。

（十六）賸餘款處理原則

非營利幼兒園於契約期間屆滿時，經依會計師簽證之該學年度資產負債表之累計餘絀有賸餘，於清償債務後仍有結餘者，其處理程序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經同意由原非營利法人繼續辦理，或契約屆滿、終止而重新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八條至第十條規定完成委託辦理程序，仍委託原非營利法人繼續辦理者：

1. 優先用於該園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之資遣費，及繼續辦理契約間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晉薪之人事費。

2. 依前目處理後，仍有賸餘款，應全數用於繼續辦理契約期間所需之改善該園教學設施、設備項目，並由承辦之非營利法人訂定相關運用計畫，委託辦理者報委託單位、申請辦理者報直轄市、縣主管機關備查後支用。

(2) 契約期間屆滿未申請繼續辦理，或申請繼續辦理未經同意、契約終止者：

1. 優先用於該園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之資遣費。
2. 依前目處理後，仍有賸餘款者，應於契約期間屆滿或終止後二個月內，委託辦理者全數繳回委託辦理之委託單位、申請辦理者全數繳回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用於改善該園、公立幼兒園或非營利幼兒園教學設施、設備。

三、現金及銀行存款

本幼兒園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存款明細如下：

	112.07.31
現 金	30,000
銀行存款	1,587,762
合 計	1,617,762

四、應收款項

本幼兒園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應收款項明細如下：

	112.07.31
應收帳款	
課後留園收入	2,110
其他應收款	
專案補助收入	29,415
少扣勞保費個人負擔	35
合 計	31,560

五、資遣費準備金、資遣費準備

本幼兒園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提撥資遣費準備金如下：

	112.07.31
111學年度	51,689

本幼兒園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每學年度最多提撥全園專任人員月薪總額之百分之十做為資遣費準備金，並以專戶方式儲存。
該專戶之孳息應轉為本幼兒園之利息收入。

六、應付款項

本幼兒園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應付款項明細如下：

	112.07.31
應付帳款	
材料費	101,471
五日未上課退費	932
腸病毒未上課退費	667
小計	103,070
應付費用	
人事費	773,275
業務費	18,560
維護費	2,520
行政管理費	202,486
小計	996,841
其他應付款	
課後留園支出	12,076
資遣費準備金	51,689
小計	63,765
合計	1,163,676

七、其他流動負債

本幼兒園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其他流動負債明細如下：

	112.07.31
教職員勞健保、勞退費自付額	115,174

八、淨 值

本幼兒園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一日至一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淨值變動如下：

	累積餘絀	本學年度餘絀	合計
一一一年八月一日	—	—	—
一一一年八月一日至一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結餘		370,472	370,472
一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0	370,472	370,472

九、辦理單位或關係人之交易事項

無

十、質押之資產

無

十一、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無

十二、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三、重要事項揭露

(一)本幼兒園之申請承辦機構—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一日與苗栗縣政府簽訂「行政契約書」，委託年限為四學年度，期間為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一日至一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二)依據附註一之(六)說明，按契約價金計算，二歲以上未滿三歲每月每名幼兒學費11,383元，三歲以上每月每名幼兒10,611元。一一一學年度政府負擔部分，依幼兒家庭經濟情況，調整每位家長至多每月負擔2,000元，差額部分概由政府負擔。一一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及第二次政府學費差額補助合計4,620,720元，於民國一一一年九月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撥付至幼兒園。

第二學期第一次及第二次政府學費差額補助款合計4,620,720元，於民國一一二年二月六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二月十五日撥付至本幼兒園，民國一一二年四月十四日追加補助款578,867元，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九日退回800,000元，一一一學年度全部政府學費差額補助款總計9,020,307元，一一一學年度實際認列政府差額補助款9,000,987元，多補助19,320元，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繳回。

十四、收入

項 目	111學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差異金額
教保費收入(家長繳費)	2,112,000	1,527,948	584,052
教保費收入(政府學費差額補助)	9,241,440	9,000,987	240,453
課後留園收入		250,490	(250,490)
利息收入		11,408	(11,408)
專案補助收入		73,965	(73,965)
代收代付收入		42,428	(42,428)
合計	11,353,440	10,907,226	

(一)課後留園收入、利息收入、專案補助收入及支出及代收代付收入及支出未編列於預算。

(二)111學年度五日未上課退費50,494元、腸病毒退費7,455元及轉學/轉出退費4,652元。

(三)111學年度教保費收入預算明細如下：

	金額	說明
家長繳費	2,112,000	@2,000元X88人X12個月
政府學費差額補助	9,241,440	(@11,383元-@2,000元)X16人X12個月 (@10,611元-@2,000元)X72人X12個月

(四) 課後留園收入

項 目	111學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差異金額
課後留園收入	—	250,490	—

111學年度課後留園收入退費4,515元。

(五) 利息收入

項 目	111學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差異金額
存款利息	—	11,408	—

(六) 專案補助收入

項 目	111學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差異金額
專案補助收入	—	73,965	—

111學年度專業發展社群經費48,965元、獎勵招收身心障礙幼兒經費補助15,000元、學校人員防疫作業加班費經費10,000元。

(七) 代收代付收入

項 目	111學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差異金額
幼兒平安保險	—	42,428	—

111學年度代收幼兒平安險42,428元。

十五、支 出

(一) 人事費

項 目	111學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超支金額
薪資	7,328,885	6,928,287	—
加班費	716,664	129,136	—
勞健保費	921,876	820,148	—
保險費	13,000	12,360	—
退休金提撥	390,864	381,962	—
自強活動	13,000	12,710	—
健康檢查	1,000	1,000	—
代課費及代班費	173,340	32,384	—
資遣費準備金	53,488	51,689	—
合計	9,612,117	8,369,676	

(1)除因政策調薪，依法令規定調增相關費用致不敷使用者外，不得流入。

(2)人事總預算內，除資遣費準備金不得移作他用及加班費不得超支外，其餘各細項得相互勻支。

(3)人事費不得流出。

以上人事費尚無超支情事。

(二) 業務費

項 目	111學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超支金額
活動費	95,000	43,190	—
研習、進修	26,000	5,731	—
水費、電費及瓦斯	262,000	77,982	—
保全	80,000	—	—
辦公文具	18,000	13,205	—
事務機器耗材	60,000	40,787	—
電話費	45,000	15,278	—
郵資	7,200	2,208	—
文宣費用（一般）	10,000	2,240	—
文宣費用（園刊）	27,500	—	—
攝影照片	9,000	—	—
園務特支	39,000	16,500	—
差旅費	20,000	3,672	—
合計	698,700	220,793	

得在業務費總預算內相互勻支，至多以勻支不足細項之20%為上限。

以上業務費尚無超支情事。

(三) 材料費

項 目	111學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超支金額
教保材料費（教學耗材）	211,200	152,361	—
日常消耗用品	52,800	18,782	—
藥品費	6,160	2,162	—
餐點費（幼兒）	1,056,000	1,010,248	—
合計	1,326,160	1,183,553	

(1)除業務費、雜支及行政管理費外，其餘項目不得流入。

(2)材料費各項經費倘有不足，應優先於材料費總預算內相互勻支，仍有不足，始得依上開規定勻支其他項目經費，且至多以勻支不足細項之20%為上限。但餐點費不得移作他用。

以上材料費尚無超支情事。

(四) 維護費

項 目	111學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超支金額
水電修繕	85,000	25,863	—
園舍消毒清潔	25,000	12,280	—
火險	8,000	—	—
合計	118,000	38,143	

- (1)除業務費、雜支及行政管理費外，其餘項目不得流入。
 (2)維護費及修繕購置費各細項經費倘有不足，應優先於維護費及修繕購置費總預算內相互勻支。仍有不足，始得依上開規定勻支其他項目經費。
 (3)維護費及修繕購置費均不得流出。

以上維護費尚無超支情事。

(五) 修繕購置費

項 目	111學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超支金額
電器用品、園舍修繕、廚房設備及教學設施設備	123,200	62,816	—

以上修繕購置費尚無超支情事。

(六) 雜支

項 目	111學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超支金額
雜支	41,922	42,462	(540)

- (1)雜支不得流入。
 (2)111學年度雜支超出預算540元，係因聘僱清潔人員未納入報備苗栗縣政府之員工名冊，致清潔人員薪資以雜支認列。

(七) 行政管理費

項 目	111學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超支金額
行政管理費	202,486	202,486	—

- (1)行政管理費不得流入。
 (2)以業務費及材料費合計數之10%內編列，每學年最高以40萬元為限。
 可編列行政管理費限額：

	111學年度
$(698,700 + 1,326,160) \times 10\%$	202,486

(3)於學年度決算收支平衡之情形下，並經會計師簽證及主管機關審核財務報表，確認無虧損後，發文給承辦機構，始得請領並用於承辦機構之相關支出；若其無意支領，則可運用於該學年度園內相關經費支出。

以上行政管理費尚無超支情事。

(八) 課後留園支出

項 目	111學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超支金額
課後留園支出	—	233,316	—

111學年度幼兒課後留園之相關支出。

(九) 專案補助支出

項 目	111學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超支金額
專案補助支出	—	73,965	—

111學年度專業發展社群經費48,965元、獎勵招收身心障礙幼兒經費補助15,000元、學校人員防疫作業加班費經費10,000元。

(十) 代收代付支出

項 目	111學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超支金額
幼兒平安保險	—	42,428	—

111學年度代收幼兒平安險42,428元。